

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

序号	类别	证明事项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索要部门	开具单位
1	【行政法规】 【规范性文件】	根据每年市文旅局和市人社局联合发文《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XX年度全市群众文化系列/艺术系列/图书资料系列中、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自行提供证明具有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评	全市图书资料专业初级，群众文化专业初级，艺术（表演、音乐、美术、编导、舞台技术）专业中、初级职称评审	<p>【行政法规】 《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》（1986年2月18日国务院发布施行）</p> <p>【规范性文件】 《艺术专业职务（艺术等级）试行条例》（职改字[1986]第56号）</p> <p>【规范性文件】 《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》（职改字[1986]第43号）</p> <p>【规范性文件】 《关于转发文化部〈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实行图书资料、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职改字[1986]第160号）</p>	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编制人事科	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	【行政法规】	1. 办公场地证明（房产证明）； 2. 工商执照证明：	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审核	<p>【行政法规】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8号）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一条</p>	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管理科	1. 房屋中介或房产管理部门； 2. 市场监督管理局